

法規概覽

我們於中國受廣泛的政府法律及法規規限。以下載列對我們的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概要，其乃為向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簡要概述而編制。此概要並非所有適用於我們業務及營運或對潛在投資者而言為重要的法律及法規的完整描述。投資者應注意，以下概要乃基於本[編纂]刊發日期生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會有所變更。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行業

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共同頒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並於2015年4月10日獲最後修訂。外商投資目錄根據外國投資者可投資於該等行業的程度劃分行業至四個類別。首三個類別為「鼓勵」、「限制」和「禁止」，而所有未列於任何該等類別的行業則視為「允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的行業並非「限制」或「禁止」的行業種類。

外商獨資企業

根據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及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14年2月1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及其總投資額的比例必須符合中國相關規定訂明的適用要求，而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的差額應為外商獨資企業獲准自其外國投資者或其他境外機構和個人借取的外債金額。此外，任何新成立外商獨資企業須於取得營業執照後向外匯主管機關完成外匯登記。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產品質量

於中國生產或出售的產品的質量受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監管，其旨在規範產品質量的監督以及載列違反法律規定的責任。根據此法律，所有位於中國的生產者和銷售者必須成立及改善其內部產品質量控制系統，及於工作地點嚴格執行質量標準、質量責任體系及相關檢查措施。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產品的，有關部門將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產品，並處產品貨值金額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由於我們所有產品均於中國生產，而部份於本地市場出售，我們的營運受產品質量法及相關法規監管。此外，倘我們的產品存在缺陷並造成人身傷害或其他形式的侵權，我們可能面對民事訴訟及須就侵權損害作出賠償。

法規概覽

安全生產

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4年8月31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適用於在中國從事生產及其他業務活動的實體（「**業務實體**」）的安全生產。根據此法律，業務實體必須實施此法律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國家及行業標準所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相關政策。任何並無實施有關政策的業務實體不得從事生產及其他業務活動。業務實體亦必須為僱員提供有關安全生產的教育和培訓，確保其擁有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安全生產政策及法規和安全操作程序、具備各自職位的安全操作技巧、知悉事故的應急措施及獲悉其有關安全生產的權利和義務。未完成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計劃的僱員不得展開其職位的工作。

此外，必須根據國家或行業標準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測試、維護、改善及退役安全設備。業務實體必須向其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勞工防護用品，並監督和教育其僱員根據使用規則穿戴或使用有關產品。

對外貿易業務經營者備案登記

於2004年4月6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2004年修訂本）規定除非任何法律、法規或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另有規定，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業務經營者須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其委託的機關備案登記。倘對外貿易業務經營者未能根據相關規定完成備案登記，當地海關可拒絕接納或處理海關報關手續及放行進出口貨物。因此，河源市新天彩科技及深圳天彩電子作為對外貿易業務經營者必須完成上述的備案登記。

海關申報註冊登記

根據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3年12月28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口或出口貨物貨主或收貨人及報關企業必須向海關部門註冊登記。未經註冊登記，不得從事海關報關。

根據於2014年3月13日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海關規定**」），除非任何法律、法規及規則另有規定，報關企業必須根據有關規定向海關註冊登記。報關註冊登記分為進口或出口貨物貨主及收貨人註冊及報關企業註冊。進口或出口貨物貨主及收貨人必須透過其自身報關員或註冊報關企業報關。由於河源市新天彩科技及深圳天彩電子涉及原料進口及貨物出口報關，該等附屬公司必須完成海關規定的註冊登記。

法規概覽

進出口貨物檢驗

根據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並於2013年6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於2005年8月10日頒佈並於2005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負責發佈須強制檢驗的進出口貨物目錄。根據《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實施檢驗檢疫的進出境商品目錄（2014年）》，河源市新天彩科技及深圳天彩電子進口原材料及出口產品無須強制檢驗。

出口許可證

根據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0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及由商務部於2008年6月7日發佈並於2008年7月1日生效的《貨物出口許可證管理辦法》，中國採用統一出口許可證制度及對限制出口的貨物實行出口許可證管理。根據商務部及海關總署發佈的《2014年出口許可證管理貨物目錄》，河源市新天彩科技及深圳天彩電子出口產品無須遵守該等許可證規定。

產品定價

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8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適用於中國企業經營者和政府機構的定價行為。此法律規管各類商品價格及各種服務價格的調控機制。就銷售及購買商品或提供服務而言，企業經營者應根據政府規定明確標明有關價格、指定名稱、原產地、規格、檔次、計價單位、項目價格、收費標準及其他相關資料。企業經營者不得以高於標價的價格銷售商品或收取任何未訂明費用。

消費者權益保護

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3年10月25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定向消費者提供貨物或服務的企業經營者須遵守多項規定，包括：

- 確保商品或服務符合一定安全要求；
- 披露任何商品或服務的嚴重缺陷及採取發生損壞的預防措施；
- 向消費者提供準確資料及不得進行虛假宣傳；
- 不得透過標準合同、通知、聲明、店舖告示或其他方對消費者設置不合理或不公平的條款或免除損害消費者合法權益的民事責任；及
- 不得侮辱或誹謗消費者或對消費者或其個人財物進行搜查或侵犯其人身自由。

法規概覽

未能滿足此法律規定義務的企業經營者或會面臨民事責任。該等責任包括恢復消費者聲譽、消除消費者受到的不利影響及道歉並就任何產生的損失作出補償。違反該等責任的企業經營者將受處罰，包括對其發出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徵收罰款、責令停止業務運營、吊銷營業執照或對構成犯罪的違反行為施加刑事責任。

與房地產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04年8月28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於1998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統稱「土地管理法律法規」)，中國的土地根據擁有權分為兩類，即國有土地及集體所有土地，並根據用途分為三類，即農業用途土地、建設用地和未利用地。除非土地管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任何從事建設活動的實體或個人必須於國有土地上建設。集體所有土地不得出讓、轉讓或出租作與農業無關的建設用途，除非土地管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例如使用農民集體擁有的土地及集體經濟組織使用作成立地方企業或建設住宅，或使用法律允許建設鄉鎮公共設施或作公益性項目的農民集體擁有土地。更改土地用途必須辦理土地變更登記手續及獲政府主管部門批准。此外，根據《廣東省集體建設用地使用權流轉管理辦法》，集體所有土地必須根據市級和縣級政府發出的土地許可證所訂明的獲批准用途使用。未經批准改變集體所有土地的用途可能令該等集體所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被撤銷。

根據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租用房地產的人士須訂立書面租賃合同。如簽訂、修訂或終止租賃合同，訂約方必須就房屋租賃於30日內向物業所在地的房地產管理主管部門進行備案登記。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專利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08年12月27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中國的發明、實用新型及設計專利工作。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政府專利行政部門負責各自司法權區的專利管理工作。就專利註冊而言，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原則，即一名以上的申請人就同一發明作出專利申請，專利授予最先申請的申請人。為獲頒專利，發明或實用新型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而設計必須特色鮮明及並不歸屬於任何現有設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十年。第三方須取得專利持有人的許可或適當授權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法規概覽

商標

中國的商標受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3年8月30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障。國家工商總局轄下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註冊商標授出為期十年的有效期，可按商標擁有人要求再續期十年。商標註冊人可透過訂立商標許可合同允許其他方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協議必須送交商標局備案。與專利相同，中國商標制度對商標註冊採取「先申請」原則。倘申請註冊的商標與他人就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已註冊或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類似，則該項商標註冊申請會被拒絕受理。申請商標註冊的人士概不得損害他人已取得的現有在先權利，亦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力」的商標。

著作權

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10年2月26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電腦軟件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持有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的登記。中國國家版權局負責中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屬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負責根據軟件著作權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負責互聯網絡域名的管理工作。中國域名制度採取「先申請」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必須提供其域名的真實、準確及完整資料及與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訂立註冊協議。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域名的持有人。

軟件產品

於2009年3月1日頒佈並於2009年4月10日生效的《軟件產品管理辦法》（「**軟件管理辦法**」）規定軟件開發商及生產商可獨立或通過代理出售其軟件產品或許可授權，在中國開發的軟件產品可與負責軟件行業之當地省級政府機關登記，並送交工信部備案。經登記後，軟件產品獲授予有效期為五年之登記證並可於期滿後續簽。在國務院頒佈

法規概覽

之政策下，符合軟件管理辦法要求及根據軟件管理辦法已登記並送交備案之中國境內開發軟件產品可享若干種類型之優惠待遇。工信部及其他有關部門監督及檢驗軟件產品在中國之發展、生產、銷售、進口及出口。

與環保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一般事項

根據於2014年4月24日頒佈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實體，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劃，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並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震動及電磁波輻射對環境的污染和其他危害。任何並未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開發利用規劃不得實施，而任何並未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建設項目不得動工。企業及其他經營者必須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放污染物亦必須遵守其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此外，企業必須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就突發事件製備應急反應計劃，並向環保主管部門及相關部門匯報突發事件以作記錄。如發生突發事件或相信可能發生突發事件，企業必須即時採取措施和及時通知所有可能受到傷害的單位和居民，並向環保主管部門及相關部門匯報事件。

根據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參與建設項目的建設單位必須向相關環保部門提交環境影響評估所需文件以作審批。倘建設單位未能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提供該等文件或倘文件經有關當局審查後不獲批准，建設單位將無法取得相關建設項目的批准及不得動工。此外，於建設項目用作預防和控制污染的環保設施必須與主要部份同時設計、建造和投產使用。於預防和控制污染設施獲有關環保部門檢驗及評估為符合標準前，不得給予建設項目動工許可。

固體廢物造成的污染

根據於2005年10月30日頒佈並於2013年6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收集、儲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必須採取防揚散、防流失、防滲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環境的措施，防止有關固體廢物污染環境。

法規概覽

電子資訊產品造成的污染

於2006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07年3月1日生效的《電子信息產品污染控制管理辦法》對在中國生產、銷售及進口電子信息產品的過程中，電子信息產品造成的環境污染及其他公害的控制及減少進行規管。根據有關辦法，電子信息產品的設計者、製造商和進口商須採取減少或消除電子信息產品中的有毒或有害物質或元素的措施，包括：

- 設計或生產過程中，改變研究設計方案、調整工藝流程、更換使用材料、修改製造方式等技術措施；
- 設計、生產、銷售以及進口過程中，標註有毒或有害物質或元素名稱及其含量，並標註電子信息產品環保使用期限；
- 銷售過程中，嚴格限制進貨渠道，拒絕銷售不符合電子信息產品有毒或有害物質或元素控制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電子信息產品；及
- 禁止進口不符合電子信息產品有毒或有害物質或元素控制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電子信息產品；

據此，電子信息產品設計者在設計電子信息產品時，須符合電子信息產品有毒或有害物質或元素控制的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在滿足工藝要求的前提下，採用無毒、無害或低毒、低害、易於降解、便於回收利用的方案。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中國政府採納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所有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須按劃一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

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於中國以外成立及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根據其全球收入按劃一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則，「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對企業的製造、營運、人事、會計及財產方面行使全面重大控制及管理的管理機構」。於2009年4月22日，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注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2號文**」），追溯生效至2008年1月1日，進一步列明釐定一家境外注冊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若干具體標準。標準包括(i)負責企業日常生產及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層及高層管理機構履行職能的處所是否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有關企業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宜的決策是否由位於中國的組織或人士作出或批

法規概覽

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和記錄、公司印章及董事會和股東會議記錄是否位於或存置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50%或以上的具投票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於2011年7月27日，稅務總局頒佈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第45號文**），以補充第82號文及其他稅務法律及法規。第45號文釐清有關確定居民身份的若干問題。然而，關於將並非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例如本公司）釐定為「實際管理機構」並無正式的實施細則，「實際管理機構」測試是否適用於我們前尚不清楚。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倘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派付股息，而其並無於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其雖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其相關收入並非與機構或營業地點有實際聯繫，則適用於10%的中國所得稅率，惟有關股息來源為中國境內為限。倘「非居民企業」於香港或與中國有稅務條約安排的其他司法權區註冊，而該等「非居民企業」根據有關稅務條約被視為該等股息的「受益所有人」及中國主管稅務當局已批准有關優惠稅率的申請，則適用較低的所得稅稅率5%。於2009年10月2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第601號文**），釐清受益所有人為有實際操作的人士，而此人士可為一般從事實質經營的個人、企業或任何組織。第601號文載列確認「受益所有人」時的若干否決因素，並明確表示「受益所有人」不包括「導管公司」或任何為逃避或減少稅務責任或轉移或累積利潤而成立及並非從事實際經營（如製造、銷售或管理）的公司。於2012年6月29日，稅務總局頒佈《關於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進一步釐清第601號文的解釋和實施。

此外，外國企業轉讓股權而變現的任何收益，如該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亦須繳納10%企業所得稅。於2009年12月10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追溯生效至2008年1月1日並於2013年12月12日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文**）。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廢止並取代第698號文有關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的相關規定。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倘非中國居民企業透過進行並無任何合理商業目的之安排，轉讓其直接或間接擁有中國財產（**應稅財產**）的境外企業的股權，有關轉讓應視為直接轉讓應稅財產。於釐定是否具有「合理商業目的」時考慮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已轉讓股權的價值構成、交易的境外應課稅情況、離岸結構的經濟實質和持續時間以及交易可替代性。

法規概覽

增值稅

根據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從事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修配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一切單位及個人，須依照該條例規定繳納增值稅（「增值稅」）。除第15條規定者外，任何增值稅的免稅及減稅項目須由國務院規定。

根據於2012年5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及於2000年10月10日頒佈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來料加工、進料加工的免稅的通知》以及其他相關政策，出口企業出口的貨物免徵增值稅。外商投資企業以來料加工、進料加工貿易方式進口至中國的貨物及物料亦免徵增值稅。同時，出口製成品及加工費免徵增值稅。因此，河源市新天彩科技及深圳天彩電子出口海外的產品有權享受上述稅收減免。

關稅

根據於2003年11月23日頒佈並於2013年12月7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關稅條例》，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中國准許進出口的一切貨物及進境物品應當繳納進出口關稅。根據有關規定，對以來料加工方式進口的物料應當免徵關稅及產品稅（或增值稅）。此外，製成品亦應當免徵出口關稅。

印花稅

根據於1988年8月6日頒佈並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書立或領受下列任何文件的單位及個人應繳納印花稅：(i)購銷、加工承攬、財產租賃、貨物運輸、倉儲保管、貸款、財產保險、技術合約及其他具有合約性質的憑證；(ii)產權轉移書據；(iii)營業賬簿；(iv)權利或許可證照；及(v)經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在往來項目項下可自由兌換，包括分派股息派付、支付利息、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然而，為資本賬項目轉換人民幣，如直接投資、貸款、證券投資及匯返投資，一般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認可。

根據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僅可在提供有效的商業證明文件後於該等授權銀行買入、賣出或匯寄外幣以進行外匯業務，倘進行資本項目交易，則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法規概覽

於2008年8月2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第142號文**」）。第142號文規定外商投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僅可用於經批准的業務範圍，並不得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於2014年8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關於在部分地區開展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並放寬上述第142號文對特定地區的若干限制。第142號文將予廢除，並以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第19號文**」）取代，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第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地方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相關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該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此外，第19號文便利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匯資本金的結匯資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作為一項新法規，第19號文將受限於中國相關主管當局的詮釋及應用。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文**」），中國個人居民須就在向其以投融資為目的直接設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資產或權益出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局進行登記。此外，於初次登記後，中國個人居民須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其中國個人居民股東、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的變更或特殊目的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或削減、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或其他相似重大變更或發展）向地方外匯管理分局進行登記。根據第37號文，未能遵守登記程序可能遭受處罰。

與勞工保障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及生效。該等法律及法規規管僱主與僱員之間建立的僱傭關係，以及僱傭合同的結束、履行、終止及修訂。必須簽訂書面僱傭合同方可建立僱傭關係，倘於僱傭關係建立時並無簽訂書面僱傭合同，則必須於僱主首次聘用僱員當日起計一個月內簽訂書面僱傭合同。

法規概覽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1年7月1日頒佈並生效的《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若干規定》及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代表僱員向多項社會保障基金供款，包括基本退休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產假保險的基金及住房公積金。該等款項向地方行政當局支付，任何僱員倘未能作出供款，則可能被罰款及勒令於指定時限內填補有關虧絀。倘公司未能於有關當局所定的期間內支付社會保險費，則可能被處以任何拖欠款項每日0.05%的罰款。倘公司未能及時支付有關款項，其可能被處以相等於供款欠款一至三倍的罰款。倘公司未能於有關當局所定的期間內支付住房公積金，則可能面臨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倘公司仍未能支付逾期欠款，中國有關當局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